**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宿迁市级备份气象台建设（沭阳）项目（预报预警中心改造及气象科普馆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1322-JSKM-C2025-0002

|  |  |
| --- | --- |
| **采 购 人：** | 沭阳县气象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江苏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72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297)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0](#_Toc2194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_Toc151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4](#_Toc28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2263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沭阳县气象局的委托，江苏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宿迁市级备份气象台建设（沭阳）项目（预报预警中心改造及气象科普馆建设）(JSZC-321322-JSKM-C2025-000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宿迁市级备份气象台建设（沭阳）项目（预报预警中心改造及气象科普馆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322-JSKM-C2025-0002

2.项目名称：宿迁市级备份气象台建设（沭阳）项目（预报预警中心改造及气象科普馆建设）

3.预算金额：144.7991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144.7991万元，高于此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简介）：详见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本人必须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使用CA锁登录系统后，找到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本项目共分一个采购包。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磋商的，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5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

2. “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全省通用。宿迁地区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762803891。

3. 宿迁地区“苏采云”系统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225125、0519-86722806。

4. 质疑渠道：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项目质疑申请”模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处理联系方式详见“采购人信息”；财政部门投诉受理电话：0527-83559270。

##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沭阳县气象局

地址：沭阳县南湖街道长安路347号

联系人： 张志林

联系方式：182611226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常州路2号金瑞大厦10楼

联系人：徐静

联系方式：189364026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属性按以下第 **3** 种确定：  1.货物采购；2.服务采购；3.工程采购。 |
| 2 | 响应有效期 | 60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3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4 | 进口产品 | 按以下第 **2**种方式确定：  1.接受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相关规定；  2.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部分。 |
| 6 | 确定成交人 |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成交人：  1.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 7 | 分包要求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 **2**种方式确定：  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无  2.不允许分包。 |
| 8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由中标人代为支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 |
| 9 | 其他 | 无 |

##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二条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序号为 6.1、6.2、6.3**

6.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1）**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与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对符合规定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6.2.2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对提供有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加分。

6.3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6.3.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执行，本项目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3.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本项目绿色数据中心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3.3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要求执行，本项目绿色建材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4采购产品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采购产品中涉及通用类货物、家具的，供应商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采购人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修改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供应商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响应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盖电子签章。

8.3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磋商，供应商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9、响应文件构成**

9.1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磋商申请函、其他证明文件等部分。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9.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报价**

10.1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后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

10.2报价注意事项：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注，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文件有规定的按磋商文件执行。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

1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对应的采购包中。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2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4、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5、磋商会议**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5.2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供应商应登录“苏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解密，未在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磋商。**

15.3供应商在磋商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

**16、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7、磋商程序**

17.1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信用信息查询：磋商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17.2符合性审查

17.2.1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

17.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7.4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5相同品牌产品响应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7.6磋商

17.6.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17.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17.7有关问题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或签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7.8最后报价

17.8.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提交最后报价或供应商退出磋商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8.2最后报价在“苏采云”系统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CA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

17.8.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时如磋商小组未要求分项报价的，供应商各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总价）与最后报价（总价）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17.8.4磋商报价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修正分项报价表。

17.8.5项目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8.6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17.8.6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六、无效响应、采购活动终止、恶意串通及取消成交候选资格情形

**18、无效响应情形**

18.1供应商同一采购包提交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18.2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8.4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18.5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18.7政务信息系统采购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9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8.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19.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17.8.6情形除外）。

19.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5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9.6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0、恶意串通情形**

20.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2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3采购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

**23、成交通知书**

23.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签订和公告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5、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1）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5.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5.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提交。

支持和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25.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5.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5.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5.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6、线上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7、合同履行**

2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 八、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从“项目质疑申请”模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28.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28.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审。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三、**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分 | 20.0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2 | 企业  业绩 | 5.00分 | 供应商自2021年7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2、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验收时间、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等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计分。3、如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工程名称前后不一致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原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4、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扫描件不全或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5、成交人提供的业绩将随成交结果同步公开。 |
| 3 | 人员配备 | 5.00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并在投标时提供投标之日起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1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如为已退休人员但又在执业期内的，在投标时提供退休证及其本人身份证），证明以投标人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社保机构自助查询结果打印件为准。注：证书、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扫描件不全或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
| 4 | 重点、难点分析 | 10.00分 | 重难点分析方案，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重点的理解、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分。分析合理得10分；分析较为合理得8分；分析不够合理得6分；分析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最高得分10分。 |
| 5 | 深化设计方案 | 20.00分 | 根据采购文件提供深化设计方案，主要为主题与内容图文策划、平面布展风格展示、设备选型参考、空间尺寸深化等设计深化文件，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深化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美观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合理可行、设计美观得20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设计较为美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得16分；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设计不够美观得12分；项目不可行不合理，设计不美观，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20分。 |
| 6 | 施工组织方案 | 15.00分 | 1、施工总工期 ，施工工艺、关键工序处理、与其他相关专业的交叉衔接、工程总进度计划、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2、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保证的详细措施，质量方案应包括投标单位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进度保障措施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各阶段任务节点、整体进度把握等内容）；3、施工人员组织架构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应包括人员架构详细明细表，现场施工安全保证措施、事故防范、第三方意外安全险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4、保证通过竣工验收的具体措施等。方案分析合理得15分；分析较为合理得12分；分析不够合理得9分；分析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最高得分15分。 |
| 7 | 技术培训方案 | 10.00分 | 针对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应包培训次数和人数及具体方案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0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8分；略有欠缺需要完善得6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最高得分10分。 |
| 8 | 项目管理 | 5.0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情况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较符合现场实际情况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缺乏现场资料，措施不完善，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最高得分5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5.00分 | 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服务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服务人员配置等内容。根据方案详细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合理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得4分；略有欠缺需要完善得3分；方案不详细不合理或者未提供得0分，最高得分5分。 |
| 10 | 应急保障方案 | 5.0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隐患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符合实际、具体、完整详细，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情况且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有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通过后期优化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不详细不合理或者未提供得0分，最高得分5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宿迁市级备份气象台建设（沭阳）项目（预报预警中心改造及气象科普馆建设） | 建筑业 |

二、项目概况：

1.工期：120日历天

2.质量保修期：2年

3.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5.质量要求：合格。

6.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三、技术要求**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2.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3.依据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4.施工具体包含清单中全部内容，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具体施工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过程中破坏的绿化、道路、铺装项目进行恢复。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成交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不承担因工程而发生的任何损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费或其他开支；如发生，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工程建设期间，应结合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在保证安全和不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的前提下，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6.成交供应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从技术、项目进度、技术人员保障、施工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实施制度、质量把关等方面按照质量体系、磋商文件规定、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本合同要求执行。

7.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8.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施工要求和项目工期进度计划分期组织施工。采购人也将按项目工期安排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擅自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在施工中如有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所产生的项目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

10.施工前所有的设备和材料进场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进行施工，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工作。

11.履约期间，如发生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工伤或遇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相关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人身安全损害及事故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主要材料设备在用于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和有效的材料质量证明及相关资料，并向采购人或监理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是合格的。本工程项目的相关主要材料全部进场后，在投入使用前根据项目要求如需要随机取样送检，所有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与合格的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书。

13.供应商应参照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技术方案，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材料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难点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针对本项目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稳定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等。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组织总体方案：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应完整、具体、合理、施工流程应符合要求、各工程工序应符合要求。

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应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方式方法应符合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对本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等应完整、详细具体应符合要求。

关键施工点：包括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要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靠且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方案内容完整，人员配备、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实际情况。

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稳定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符合实际、具体、完整详细具体应符合要求。

1. **验收标准**

1.验收条件：根据技术要求全部完成后，项目竣工且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2.验收时间：在满足合同验收条件情况下，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4.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由采购人、专业评审、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如有）等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签订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五、其他要求**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  |
| --- | --- |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宿迁市级备份气象台建设（沭阳）项目（预报预警中心改造及气象科普馆建设）

2.工程地点：沭阳县气象局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宿迁市级备份气象台建设（沭阳）项目（预报预警中心改造及气象科普馆建设） 。

6.工程承包范围：宿迁市级备份气象台建设（沭阳）项目（预报预警中心改造及气象科普馆建设），包括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陆份，承包人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均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等；所有其他合同文件应由合同当事人法人代表认可并加盖单位印章方有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含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现场临时办公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按照设计图纸、建设内容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合同履行中发承双方根据建设需求确定。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发包人意见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按照工期总日历天数计算。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工程所在地有关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工程所在地有关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的规定；上述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通用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合同履行中发承双方确定，但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公告、文件和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上述合同协议书、通用、专用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附件合同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附件合同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肆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勘察、设计单位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经深化后的施工图纸（如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书面文件需由承包人及项目管理加盖公章、签字确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9 化石、文物：施工现场发掘相关要求：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合理预见此项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外现有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承包人应合理预见此项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约定：场内具备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既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可免费使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含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等），以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相关手续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具体以现场实际施工环境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1.10.3场内交通约定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由发承双方会工程所在地审计部门商定、确定。

2. 发包人

2.1 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承包人按照施工需求，及时办理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决定开停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特殊情况下由发承双方商定、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按专用合同条款1.10、3.1等执行。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发承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商定、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需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内容编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发包人、县城建档案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30日内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文件及影像资料；具体内容格式以县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为准。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其他需要发生的费用视同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无论是否包含，发包人将一律视为投标方已确认了所有现场条件和已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2)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施工现场按标准化工地设置且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有关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月报等资料；(4)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5)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6)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7)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①公众的便利。②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③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定完成上述工作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8）如发生施工爆破作业，则所需的批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9）执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程施工的质量，加快工程施工的进度，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等综合管理水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承包方职权，负责履行合同义务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项目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在岗率不低于80%，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否则每缺勤一天（含每天在场时间低于8小时），项目经理按10000元/天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相应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款的2%的违约金，因未足额及时签署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导致的一切纠纷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负责；导致发包人额外增加负担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保证月在岗率不低于80%情况下，项目经理如有事外出（超过8小时）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如有违反，发包人将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有更换必须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申请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等资料（不低于招标要求和中标要求），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将按10000元/天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调离并任命继任项目经理（不低于招标要求），否则发包人将按10000元/天进行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前7天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明确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调离并任命继任施工管理人员（不低于招标要求），否则发包人将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在岗率在岗率不低于80% ，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否则发包人将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相应职责；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事外出（超过8小时）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如有违反，发包人将按5000元/次进行处罚。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更换必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申请中应当载明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等资料（不低于招标要求），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继续履行相应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将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保证月在岗率不低于80%情况下，如有事外出（超过8小时）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如有违反，发包人将按5000元/次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砼结构、沥青、桥梁、涵洞、下穿、上跨、隧道、排水等；发包人认定的其他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外；具体由发承双方根据建设内容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等有关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承包人无需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令，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如何责任与义务；1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使用要求等，对发包人的建议权。2.对工程结构设计和其它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4.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5.具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6.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7.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可提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8.具体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根据工程建设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4.3监理人的指示：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工程建设内容确定，当各个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发包人选定的较高标准为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质量保证措施

5.2.3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监理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偷工减料、降低规范和标准施工等行为导致工程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价的20% ；在此范围，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此处罚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措施不到位引起的相关安全事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和发包人相关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约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指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施工现场的所有范围均由承包人承担保安责任，制定保安制度，责任制度，报告制度；在进场后5日内，报送发包人审核、备案；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影响正常经营及工作的事件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否则发包人将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并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造成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停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进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内容确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按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工期费用（利润）索赔；此条款包含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所有事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约定的工期节点（或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竣工日期）完成工程建设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人民币10000元/天计算），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将未完成项目重新发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不超出工程中标价的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埋藏在地下的未引爆的炸弹、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其他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认定为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约定：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费用。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对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有关规定执行；（2）根据沭阳县历史气象资料中的气象数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约定：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费用。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费用。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5暂停施工后的复工：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6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发承双方可就施工问题商定、确定相关方案。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的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承担保管并承担费用；检验、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按《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和工程具体建设内容确定，报送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现场情况由发承双方确定，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现场建设内容由发承双方确定，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范的要求并经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现场需求由发承双方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包含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2.实施变更、追加工程量和清单内隐蔽工程的，严格按沭工改组﹝2020﹞1号文件执行；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4.应明确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不予结算；需在发生过程中进行，任何事后补签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㈠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超出中标工程量的15%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中标工程量×1.15×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中标工程量×1.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①当中标单价大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②当中标单价小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㈡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少于中标工程量的85%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中标工程量×0.85×中标单价－（中标工程量×0.85-实际工程量）×调整后的综合单价；①当中标单价小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②当中标单价大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㈢如果招标预算单价经业主财政等部门认定明显不符合常规价格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财政等部门共同确认。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内容进行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承双方在过程实施阶段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发承双方在工程实施阶段确定有关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10%的预付款担保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与预付款同比例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发承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10%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12.4.1款执行；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进度款资金审批后30天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承包人违约、被处罚等情况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时缴纳违约金、处罚金等；未及时、足额缴纳违约金、处罚金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节点工程款（或在节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注：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5人工费用付款

关于人工费用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节点，经双方审核同意后一个月内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日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内容确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合格，接发包人退场通知后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12.4.1款执行；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进度款资金审批后30天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承包人违约、被处罚等情况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时缴纳违约金、处罚金等；未及时、足额缴纳违约金、处罚金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节点工程款（或在节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12.4.1款执行；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进度款资金审批后30天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承包人违约、被处罚等情况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时缴纳违约金、处罚金等；未及时、足额缴纳违约金、处罚金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节点工程款（或在节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3）其他方式:审计决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其中多媒体设备为5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专用合同中补充条款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经济处罚、索赔（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出现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因人力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发承双方可以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其中属于停工、缓建的，发包人给予工期延期，但不承担延期导致的各种费用。（4）因承包人原因由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也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在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经出现工期延误（包括各工程节点的延误），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5）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均需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承担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选择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承包人已完成部分予以结算，承包人需认可其结算结果；发包人在核算已支付款项和扣除相关违约金、处罚金后结清款项，并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7）对于发包人另行选择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业务、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承双方商定、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并承担费用。

18.2 工伤保险：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等应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参加工伤保险，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负责办理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发承双方根据具体事宜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部分是根据相关文件进行补充

21. 补充条款

21.1.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以宿政发﹝2017﹞56号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原则上1000万元以下工程不低于3%）；（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五）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订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80%，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原则上1000万元以下工程不低于3%）；（六）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1.2农民工工资管理按照人社部发〔2021〕65号、苏建建管﹝2016﹞707号、宿政发﹝2017﹞56号等文件执行；

21.3.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以宿政发﹝2017﹞56号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l7-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二）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金，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三）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问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四）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21.4.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以宿政发﹝2017﹞56号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万元至5 万元违约金；（六）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21.5根据《关于印发宿迁市大气质量提升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4）92 号）和《沭阳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沭住建字（2013）40 号）有关规定：中标单位要确保建筑工地达到“十有六无”管理标准要求（即施工有围挡、道路有硬化、车辆有冲洗、污水有沉淀、场地有绿化、厕所有水冲、降尘有措施、现场有亮化、材料有秩序、垃圾有容器；无扬尘、无垃圾、无裸地、无四害、无旱厕、无污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可自行考虑此费用，施工中按要求履行到位。

21.6.相关人员配备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投标人中标后，由招标人对按照投标文件中核验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人员（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员不满足规定的需另行配备）。其他人员核验按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人员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执业证书标准执行，相关人员要服从发包人设立的工程项目管理部的管理，并纳入管理部的日常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未按规定的由招标人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1.7.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承包人投标文件上列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岗；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承包人提交经设计、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承包人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合同信息归集，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录不良行为予以公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需建立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劳动、采购、租赁合同签定制度及项目经理的考勤制度；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足额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价5%，工程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招标人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代收代管；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发包人支付款项期限，均以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后计算。

21.8工程送审价审减率在3%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3%~5%范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超过5%的，承包人除承担审计费用外，并处以审减额10%的罚款，该罚款由审计部门在出具审计报告时直接从审定价中扣除。

21.9按照国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签订的施工总包合同中应分别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时间节点和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如施工总包合同未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应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推动建设工程类项目人工工资真正做到“月结月清”。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证书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3 | 安全员 |  |  |  |
| 4 | 质量员 |  |  |  |
| 5 | 施工员 |  |  |  |
| 6 |  |  |  |  |
| 7 |  |  |  |  |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改造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改造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到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抢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函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法人授权书

四、磋商报价表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项目组人员

十、企业业绩

十一、磋商所需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等资料。

##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号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四、磋商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JSZC-321322-JSKM-C2025-0002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项目名称 | 详见响应文件 | 元 |
| 磋商总价（大写） | 金额大写 | |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附件）**

##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备注：**1.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内容），供应商须做出明确响应。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若《技术响应偏离表》填写情况与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未列明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对采购需求的其它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按所投产品（服务）情况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理由；未列明的均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项目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 十、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十一、磋商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